承　诺　书

郑重承诺：我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登记部门已依据省政府公布的《福建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》告知如果从事须经审批的经营活动，应当在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在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我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，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，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若失信违法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，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(见企业原始档案)